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天律法意书字[2017]276 号

TIANYANG LAW FIRM

新 疆 天 阳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划出方 6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划入方 7

（一）划入方基本情况 7

（二）划入方财务状况 7

（三）划入方自成立以来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情况 9

（四）划入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情况。 10

三、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涉的目标公司及标的股份 12

（一）雪峰科技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2

（二）拟划转的标的股份 14

四、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 15

五、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6

（一）本次划转的相关方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6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6

六、与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的信息披露 17

七、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7

（一）划入方雪峰投资公司的证券买卖行为 17

（二）划入方雪峰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买卖行为 17

（三）划出方自治区国资委的证券买卖行为 18

（四）划出方自治区国资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买卖行为 18

（五）雪峰科技公司的证券买卖行为 18

（六）雪峰科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买卖行为 18

（七）本所和经办律师的证券买卖情况 19

八、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19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9

（二）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19

十、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划出方或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划入方或雪峰投资公司	指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或雪峰科技公司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民爆公司	指	原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三岭化工	指	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国投公司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宏昌会计师事务所	指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指	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雪峰科技公司202,285,904股有限售条件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雪峰投资公司
标的股份	指	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雪峰科技公司202,285,904股有限售条件国有法人股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政府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国有股东转让股份暂行办法》	指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
《国有单位受让股份暂行规定》	指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暂行办法》	指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	指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09]25号）
《促进国有产权流转的通知》	指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5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令第40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且受聘于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致：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接受雪峰投资公司委托，作为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暂行办法》、《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自治区国资委、雪峰投资公司、雪峰科技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书面记录、证明等资料，并就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有关事项向雪峰投资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调查。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自治区国资委、雪峰投资公司、雪峰科技公司分别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雪峰投资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相关有权机构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雪峰投资公司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应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划出方

划出方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划出方自治区国资委持有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11650000766826383U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幸福路 13 号
负责人	高江淮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组建时间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内设机构	自治区国资委内设职能处室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综合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培训处）、规划与发展处、企业改革处、业绩考核与分配处、财务监督和统计评价处、产权（股权）管理处（收益管理处）、 监事会工作处（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工作办公室）、党建工作处、宣传与群众工作处（党委统战部）、政策法规处、信访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纪委（监察室）。
职能简介	自治区国资委为自治区政府直属特设机构，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自治区政府的授权，依照《公司法》 和 《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益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治区国资委系依法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实施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主体资格，符合《国有股东转让股份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划入方

（一）划入方基本情况

根据雪峰投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划入方雪峰投资公司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650100076066313E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 229 号研发楼 414 室
法定代表人	康健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
股东	自治区国资委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矿产资源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雪峰投资公司持有国务院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出资人为自治区国资委。雪峰投资公司为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受自治区国资委直接监管，自治区国资委为雪峰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划入方雪峰投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从事民事法律行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符合《国有股东转让股份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划入方财务状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希会审字[2017]2391 号《审计报告》，对雪峰投资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在审计意见中，认定雪峰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应了雪峰投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依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雪峰投资公司的负债为 3,142,255,210.55 元，所有者权益为 75,220,735.31 元，总资产为 3,217,475,945.86 元，净利润为-84,971,422.68 元。

依据雪峰投资公司提供的合并后的会计报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雪峰投资公司的负债为 3,909,808,680.31 元，所有者权益为 34,549,663.02 元，总资产为 3,944,358,343.33 元，净利润为-40,671,072.29 元。

依据雪峰投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负债主要为合并负债及银行贷款，其中：

1、雪峰投资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贷款 200,000,000.00 元，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贷款 40,000,000.00 元。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等贷款被银行认定为正常类贷款，偿还期限尚未届满；

2、合并控股子公司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20,000,000.00 元，为该公司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的贷款，并由雪峰投资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贷款被银行认定为正常类贷款，偿还期限尚未届满；

3、合并控股子公司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预收房款 3,292,000,000.00 元，占总负债的 84.2%，依据雪峰投资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为该公司预售其开发的“世界冠郡住宅小区”房产款项，待该等房产交付买房人后，该笔预售房款则确认为收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目前持有 K156501029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8 日），已销售的“世界冠郡住宅小区”房产取得了相应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故其销售“世界冠

郡住宅小区”并收取房款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目前该笔债务的负债主体并非雪峰投资公司；

4、另有合并控股子公司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0.00 元债务、合并控股子公司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142,206,000.00 元债务、合并控股子公司西藏熙坤矿业有限公司 530,000.00 元债务，该等债务的负债主体并非雪峰投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雪峰投资公司在财务状况方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三）划入方自成立以来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雪峰投资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峰投资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根据雪峰投资公司的资料以及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雪峰投资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未在环保、安全、社保、税务方面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 与证券市场有关纪律处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峰投资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受到过 1 起与证券市场有关的纪律处分，有关事实和处分结果如下：

2015 年，时任雪峰科技公司董事长康健先生同时兼任雪峰投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雪峰科技公司与雪峰投资公司二者之间构成关联关系。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期间，雪峰科技公司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无交易背景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自治区国资委下属的雪峰投资公司多次提供非经营性资金，总计 4.83 亿元，占雪峰科技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近 60%。其中，2015 年上半年，雪峰科技公司累计向雪峰投资公司拆借资金 14 笔，金额 2.33 亿元，期末占用余额为 5300 万元；2015 年下半年，雪峰科技公司累计向雪峰投资公司拆借资金 10 笔，金额 2.5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述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此外，2015 年 8 月 26 日，雪峰科技公司披露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称，上述 5300 万元系向雪峰控股预付研发大楼代建款，与资金占用的事实存在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事件以下简称：资金拆借事件）。

2016 年 7 月 1 日，上交所针对以上资金拆借事件，作出（2016）30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给予雪峰投资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根据雪峰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雪峰投资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除因上述资金拆借事件受到上交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外，未受到其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纪律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雪峰投资公司以上纪律处分所涉资金拆借行为尚不构成《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划入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情况。

根据雪峰投资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峰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康 健	董事长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刘爱华	总经理、董事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李保社	纪委书记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张 卫	副总经理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阿克木·艾麦提	工会主席、董事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张成君	总工程师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刘 黎	总会计师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王锴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秦新力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王祥涛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付永红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何蕊	监事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雪峰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雪峰投资公司总经理刘爱华同时担任雪峰科技公司总经理，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情况。2017 年 9 月 19 日，刘爱华辞去雪峰科技公司总经理职务，且经自治区国资委同意，于新国资任<2017>1 号《关于刘爱华等 4 人免职的通知》中免去刘爱华雪峰科技公司总经理职务，交叉任职情形消除。

另，上述人员中，自治区国资委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新国资任<2017>2 号《关于阿克木·艾麦提等 2 人免职的通知》，免去阿克木·艾麦提雪峰投资公司工会主席、董事职务，免去张卫雪峰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且目前尚未任命其他人选。

根据雪峰投资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峰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康健及总经理刘爱华因上述雪峰投资公司与雪峰科技公司之间资金拆借事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受到上交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受到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警告，并处康健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刘爱华 3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康健及刘爱华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其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纪律处分、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雪峰投资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峰投资公司除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康健先生受到以上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外，上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纪律处分、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雪峰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康健、总经理刘爱华受到的以上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不会直接或间接导致划入方雪峰投资公司产生《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雪峰投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符合《国有股东转让股份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划入方资格。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涉的目标公司及标的股份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涉目标公司为雪峰科技公司

（一）雪峰科技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根据雪峰科技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雪峰科技公司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650000228662676 5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
法定代表人	康健
注册资本	6587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84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1984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雪峰科技公司历史沿革

雪峰科技公司前身为新疆煤矿化工厂。

2002 年 6 月，新疆煤矿化工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投公司以新疆煤矿化工厂 200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雪峰民爆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上述出资经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华信会验（2002）023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12 月 27 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新国资产权[2005]334 号《关于划转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的通知》，将新疆国投公司持有的雪峰民爆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自治区国资委直接持有。

2007 年 3 月 22 日，雪峰民爆公司与哈密三岭化工签订合并协议，雪峰民爆公司以吸收式合并方式兼并哈密三岭化工。因本次吸收合并增加雪峰民爆公司注册资本 15,280 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17,780 万元，本次增资经宏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宏昌验字（2007）8-032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1 月 18 日，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雪峰民爆公司增资 2,220 万元，本次增资后雪峰民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宏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宏昌验字（2007）8-09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和盛天投资有限公司向雪峰民爆公司增资 473 万元，本次增资后雪峰民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473 万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1]293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自治区国资委、紫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雪峰民爆公司增资 3,227 万元，本次增资后雪峰民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1]30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雪峰民爆公司由区国资委、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位雪峰民爆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雪峰民爆公司整体变更为雪峰科技公司，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雪峰科技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23,70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1]345 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3 月 28 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雪峰科技公司增资 1,000 万元，雪峰科技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4,700 万元，股本总额 24,700 万元。本次公司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2]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4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2 号），雪峰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35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4.98 元。本次发行后，雪峰科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935 万元。本次发行所涉增资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278 号《验资报告》。

雪峰科技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雪峰科技”，证券代码为“603227”。

2016 年 10 月 13 日，雪峰科技公司以总股本 32,93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32,935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65,870 万元。雪峰投资公司已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5,870 万元。

（二）拟划转的标的股份

本次拟划转的标的股份为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雪峰科技公司 202,285,904 股股份。

根据雪峰科技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雪峰科技公司 202,285,904 股股份，占雪峰科技公司总股本的 30.71%。2015 年 5 月 14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为雪峰科技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针对其所持的雪峰科技公司股份作出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公司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自治区国资委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值，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公司股票的 20%。自治区国资委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治区国资委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自治区国资委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归公司所有。

上述标的股份预计将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解除限售，雪峰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雪峰投资公司仍继续遵守以上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拟划转标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雪峰科技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市交易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满一年，且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划出方自治区国资委为划入方雪峰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者之间存在控制关系。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5.1.5 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可申请豁免遵守以上限售期的承诺。因此，自治区国资委以上关于拟划转股份限售期的承诺，不会对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产生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雪峰科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划转的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雪峰科技公司 202,285,904 股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影响本次划转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国有股东转让股份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

根据雪峰投资公司提供的其与自治区国资委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新疆国资委与雪峰控股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的双方

自治区国资委为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划出方，雪峰投资公司为划入方。

2. 被划转股份

自治区国资委直接持有的雪峰科技公司有限售条件国有股份 202,285,904 股股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

3. 划转基准日

①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日即被划转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4. 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雪峰科技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

5. 被划转股份涉及的债权、债务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雪峰科技公司的债务处置问题，雪峰科技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雪峰科技公司享有或承担。

6. 协议成立、生效

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雪峰投资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

经核查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对划转的标的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具备法律规定的合同必要条款，已经各方盖章，在形式上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获得必要的批准手续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划转的相关方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5 年 7 月 5 日，雪峰投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形成相应决议，同意接受雪峰科技公司 30.71%股权无偿划转。

2016 年 5 月 26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新国资产权[2016]158 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其持有的雪峰科技公司 30.71%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雪峰投资公司。

2017 年 10 月 6 日，雪峰投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再次决议同意接受雪峰科技公司 30.71%股权无偿划转。

2017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17）1284 号《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其持有的雪峰科技公司 30.71%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雪峰投资公司。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雪峰投资公司因本次无偿划转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及上交所豁免自治区国资委遵守标的股份限售期承诺的批准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第（二）项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以外，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

序。

六、与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5 月 28 日，雪峰科技公司发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为 2016-028），对外提示性披露本次拟开展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

2016 年 6 月 25 日，雪峰科技公司发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编号为 2016-038），对外披露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各方正在商议无偿划转协议具体条款和准备相关资料等有关内容。

2017 年 11 月 9 日，雪峰科技公司发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编号为 2017—062）、《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编号为 2017—063）以及以自治区国资委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 年 11 月 18 日，雪峰科技公司发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编号为：2017—067），对外披露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划入方雪峰投资公司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雪峰投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雪峰投资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28 日第一次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前六个月内以及 2017 年 11 月 9 日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雪峰科技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划入方雪峰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

券买卖行为

根据雪峰投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雪峰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刘黎的配偶杨志坚曾于2016年4月25日以每股20.25元分两次购买了雪峰科技公司200股和900股，共计1100股，于2016年7月15日以每股19.9元全部卖出。刘黎承诺称："本人未向包括杨志坚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建议。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杨志坚承诺称："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雪峰科技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雪峰科技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依据杨志坚提供的股票交易记录明细，同一时期其还对"天山股份""金发科技""赣锋锂业"等股票进行了操作。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雪峰科技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划出方自治区国资委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治区国资委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雪峰科技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划出方自治区国资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负责经办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雪峰科技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雪峰科技公司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雪峰科技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雪峰科技公司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雪峰科技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雪峰科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雪峰科技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雪峰科技公司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雪峰科技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所和经办律师的证券买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纪录，本所和经办律师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雪峰科技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程中，除雪峰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刘黎的配偶杨志坚存在买卖雪峰科技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他雪峰投资公司、雪峰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消息知情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雪峰科技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鉴于杨志坚买卖该股票的数量不大且存在亏损，买卖期间存在其他股票交易，其承诺及解释较为合理，故本所律师认为其行为对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与雪峰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为无偿划转，即自治区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雪峰科技公司 202,285,904 股的国有股份（占雪峰科技公司总股本的 30.71%）无偿划转给雪峰投资公司。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雪峰投资公司将持有雪峰科技公司 30.71%的股权，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规定，雪峰投资公司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与雪峰投资公司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雪峰投资公司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雪峰科技公司 30.71%的股权。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应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属于因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雪峰投资公司持有雪峰科技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雪峰投资公司可依法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九、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前述事项及结论，雪峰投资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划转的标的股份无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故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拟划转标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内，故尚需取得上交所豁免自治区国资委遵守标的股份限售期承诺的批准文件。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划入方雪峰投资公司具备实施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的主体资格，其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情形，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经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雪峰投资公司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程中是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等。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获得上交所豁免自治区国资委遵守标的股份限售期承诺的批准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印章整本加盖骑缝章且最后一页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冉 斌

经办律师：马韶坤

马 茗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